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予公眾人士或邀請或招攬公眾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其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有關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鎧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發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58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浩德融資各自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估計的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1至V-2頁及第VI-1至VI-2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節)。任何欲就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就在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而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2年8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4
釋義	7
鎧盛證券函件	13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浩德融資函件	37
附錄一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I- 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 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 1
附錄五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V- 1
附錄六 — 浩德融資的報告	VI- 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附註1).....	2022年8月15日 (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2022年9月5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 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2年9月5日 (星期一)下午4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2022年9月5日 (星期一)下午7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或之前就該等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2022年9月15日 (星期四)
該等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2022年9月19日 (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2022年9月19日 (星期一)下午4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附註4).....	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 (星期一)下午7時正

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

(即該等要約持續開放接納

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就該等

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 2022年9月28日

(星期三)

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2年10月14日

(星期五)下午7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均為有條件，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撤回權」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在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長共同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接納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撤回權」一段。

3.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預期時間表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5. 就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股份要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本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之後第60日下午7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除上述者外，倘該等要約接納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除另作說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通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生效：

1.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及之後取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寄發支票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2.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下午4時正，而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訂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該等要約適用於所有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重要通告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凡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要約人、鎧盛資本及鎧盛證券，以及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相關當地法例或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鎧盛證券、鎧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均有權獲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及附錄一「11. 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鑑於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故將不會向科威特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而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不會寄發予位於科威特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購股權要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致馬來西亞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未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亦不會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案》向證券委員會或馬來西亞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為招股章程。然而，本綜合文件副本將存放於證券委員會。因此，除根據該等要約外，本綜合文件及與發行、要約認購或購買、邀請認購或購買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傳閱或分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要約認購或購買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

重要通告

證券委員會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卡塔爾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本綜合文件就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之事項)概無獲卡塔爾任何機構登記或註冊。該等要約於卡塔爾外以私募基準發行，並向願意及能夠進行有關此性質投資風險的獨立評估的選定投資者作出。該等要約並未向一般公眾人士發行。本綜合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要約資料所載條款僅向特別提名人士提述。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者除外，包括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並於2020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報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並於2021年4月20日刊發的年報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並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的年報
「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要約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按收購守則釐定)，包括但不限於Sino Wealth及周大福代理人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周大福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於2022年8月10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購股權要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之三名購股權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宣佈及獲執行人員許可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已向於2022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為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各自為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要約人的代理人，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成立旨在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初步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7日，即股份就等待刊發初步公佈而自2022年6月8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2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2022年6月23日(即初步公佈日期)起計至截止接納該等要約之日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代理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鎧盛證券根據本綜合文件及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

釋 義

「購股權要約價」	指	由要約人支付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每份購股權價格，即(i)附帶行使價1.39港元的每份購股權0.49港元；及(ii)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資料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資料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盈利預告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盈利預告公佈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1年12月23日(即2022年6月23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鎧盛證券根據本綜合文件及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現金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接納要約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及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Wealth」	指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周大福代理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 白色 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啓者：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
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該等要約的初步公佈，據此，該公佈聯合宣佈，於2022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鎧盛資本代表要約人知會董事會，要約人有意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1,579,828,518股已發行股份及165,01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可認購合共165,01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57%。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及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1.88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及全部獨立股東。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當時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或之後任何記錄日期涉及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i)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ii)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

股份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2年8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溢價約1.6%；
- (b) 股份於2022年6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90港元溢價約18.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0港元溢價約19.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25港元溢價約15.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0港元溢價約16.8%；

鎧盛證券函件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62港元溢價約20.4%；及
- (g) 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21港元(按2021年年報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578,936,518股及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02,0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2.3%，且已就末期股息作調整。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即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8月12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12日、18日及19日的每股股份1.86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股份1.44港元。

購股權要約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如下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

- (i) 1.39 港元 現金0.49 港元
- (ii) 3.792 港元 現金0.0001 港元
- 4.050 港元
- 4.090 港元
- 4.180 港元
- 4.340 港元
- 5.000 港元

倘有任何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根據各自授出的條款，彼等之有關購股權(未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呈)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鎧盛證券函件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就行使價為每份1.39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由於低於股份要約價並因此屬價內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訂為「透視」價0.49港元。就行使價為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由於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訂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5,01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包括(i) 68,754,000份附帶行使價1.39港元之購股權；及(ii) 96,260,000份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所有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儘管購股權要約擴大至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之購股權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2022年8月15日)已歸屬及仍存續且並未失效)，惟為免混淆，購股權(即所接納之事項)須於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接獲有關接納事宜日期當日(不論送呈有關接納事宜之日期)仍為已歸屬及存續且並未失效，接納購股權要約方為有效。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瞭解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包括任何收購)，貴公司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的變更後)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並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儘管(i)當時會阻止此類購股權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且(ii)相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倘該要約(或任何修訂的要約)，在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儘管(i)當時會阻止該購股權被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且(ii)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照行使通知所指定者行使購股權。為免混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繼續有效，並受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前所適用之限制所規限。

倘有關股份已發行並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收到有關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310,000份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31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02%。彼等均已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人作出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要約人承諾，自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以下日期較早者：(i)該等要約之要約期完結當日；及(ii)根據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終止承諾當日(包括該兩日)，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

- (1) 行使任何所持有之購股權；或
- (2) 就其擁有的任何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該等要約失效或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579,828,518股已發行股份及165,01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可認購合共165,01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7%。

假設股份要約截止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要約涉及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648,518股(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

鎧盛證券函件

按照1,191,648,518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164,7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受限於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每份附帶行使價1.39港元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49港元(即68,604,000份購股權)及每份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即96,100,000份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2,240,299,213.84港元；及
 - (ii)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不包括受限於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33,625,570.00港元。
- (b)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包括受限於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2,549,942,733.84港元；及
 - (ii) 註銷全數購股權應付的總額將為零。

可供要約人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

鎧盛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悉數接納該等要約時支付應付的代價。

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取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已擁有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超過50%。

鎧盛證券函件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可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該等要約屬有條件。倘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接獲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已擁有之股份，並未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50%以上的貴公司表決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股東將以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方式，出售其應約交出的要約股份，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當時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或之後任何記錄日期涉及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以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方式應約交出的有關購股權將予註銷。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撤回權」一段。

代價的結付

倘若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接納該等要約結付代價，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代價。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給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僅就股份要約而言)後)。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接納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將約整至最接近的個位。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退還文件

若該等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失效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鎧盛證券、鎧盛資本、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合共有三名購股權持有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即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持有310,000份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合共31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鑑於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故將不會向科威特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而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不會寄發予位於科威特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要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該等要約擴大至所有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不論彼等居住的司法權區，即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彼等相關居住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對貴公司、要約人、鎧盛資本及鎧盛證券及其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一切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周大福代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則為周大福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佔股約81.03%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約46.65%權益則分別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擁有。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的多數權益；除上述四人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或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0%或以上的股份。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

Sino Wealth (周大福代理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7%。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內。

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就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貴公司固定資產(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當中者除外)。

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與貴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貴集團架構、營運及業務，務求透過(當中包括)善用要約人的集團公司及聯屬公司尤其在零售業界當中的廣闊人脈及經驗，提升並鞏固業務。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未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就董事會組成達致任何決定，具體而言，要約人並未識別任何人選提名為新董事或取代任何現任董事。任何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動用其有關強制性收購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的權力。

要約人維持貴公司上市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全部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交易，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與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與結算程序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期。

一般資料

務請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告」一節中「致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內「11.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交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或電郵(如適用))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鎧盛證券、鎧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傳送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警告

該等要約屬有條件。倘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接獲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已擁有之股份，並未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50%以上的貴公司表決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務請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貴集團之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浩德融資函件」。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天恆
謹啟

2022年8月15日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執行董事：

劉國權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嘉緯博士

羅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 *S.B.S., J.P.*

陳世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博士

黃旭教授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

敬啟者：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初步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要約，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作出聯合公佈，於2022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鎧盛資本代表要約人知會董事會，要約人有意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的詳情；(ii)鎧盛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iv)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v)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浩德融資各自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估計的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藉以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亦為周大福控股的董事，而要約人為周大福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世昌先生連同鄭志剛博士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周大福控股(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是故，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各自被認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因此彼等均不得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建議閣下就該等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的額外資料。

該等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3頁至第24頁「鎧盛證券函件」所載，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1.88**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如下之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之購股權除外)的購股權要約價：

(i) **1.39**港元 現金**0.49**港元

(ii) **3.792**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4.050港元

4.090港元

4.180港元

4.340港元

5.000港元

就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及豁除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倘有任何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根據各自授出的條款，彼等之有關購股權(未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呈)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誠如「鎧盛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及誠如「鎧盛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i)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及(ii)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該等要約的總價值」各章節。

更多接納股份要約之香港印花稅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內「9.香港印花稅」一段。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支付現金代價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內「3.該等要約之結算」一段。

該等要約的條件

誠如「鎧盛證券函件」所披露，該等要約取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已擁有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超過50%。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付的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及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當天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4)	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4)
Sino Wealth (附註1) 要約人	388,180,000	24.57	388,180,000	22.25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388,180,000	24.57	388,180,000	22.25
劉國權博士(附註2)	27,518,000	1.74	27,518,000	1.58
陳嘉緯博士(附註2、3)	600,000	0.04	9,300,000	0.53
羅學文先生(附註2、3)	236,000	0.01	9,300,000	0.53
董事小計	28,354,000	1.79	46,118,000	2.6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147,250,000	8.44
公眾股東	1,163,294,518	73.63	1,163,294,518	66.67
公眾股東小計	1,163,294,518	73.63	1,310,544,518	75.11
總計	1,579,828,518	100.00	1,744,842,518	100.00

附註：

- 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之Sino Wealth為要約人之同系附屬公司。Sino Wealth及周大福代理人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劉國權博士、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而劉國權博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陳嘉緯博士、羅學文先生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持有以下權益：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陳嘉緯博士	(i) 2014年3月24日	5,000港元	(a) 2015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b)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c) 2017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 (d) 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3日 (e)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	(a) 100,000 (b) 150,000 (c) 200,000 (d) 250,000 (e) 300,00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羅學文先生	(ii) 2017年1月6日	4.18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1,366,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1,666,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1,668,000	
	(iii) 2020年9月9日	1.390港元	(a) 2021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a) 1,000,000	
			(b) 2021年8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 1,000,000	
			(c) 2022年3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c) 1,0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i) 2014年3月24日	5.000港元	(a) 2015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a) 200,000	
			(b)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b) 300,000	
			(c) 2017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	(c) 400,000	
			(d) 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3日	(d) 500,000	
			(e)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	(e) 600,000	
	(ii) 2015年4月9日	3.792港元	2017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64,000	
	(iii) 2017年1月6日	4.18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1,332,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1,332,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1,336,000	
	(iv) 2020年9月9日	1.390港元	(a) 2021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a) 1,000,000	
(b) 2021年8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 1,000,000		
(c) 2022年3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c) 1,000,000		
(v) 2014年3月24日	5.000港元	(a) 2015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a) 3,512,000		
		(b)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b) 5,244,000		
		(c) 2017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	(c) 7,046,000		
		(d) 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3日	(d) 8,848,000		
		(e)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	(e) 10,580,000		
		(ii) 2015年4月9日	3.792港元	(a) 2016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 (b) 2017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a) 2,684,000 (b) 3,088,000
		(iii) 2015年7月10日	4.090港元	(a) 2016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 (b) 2017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a) 250,000 (b) 250,000
(iv) 2016年9月19日	4.340港元	(a) 2017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	(a) 942,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30日	(b) 946,000		
(v) 2017年1月6日	4.18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9,766,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10,686,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12,854,000		
(vi) 2017年6月9日	4.05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2,592,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2,592,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2,616,000		
(vii) 2020年9月9日	1.390港元	(a) 2021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a) 20,620,000		
		(b) 2021年8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 20,826,000		
		(c) 2022年3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c) 21,308,000		

4.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因此，上表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和。

盈利預告公佈及盈利預測

於盈利預告公佈披露，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當時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介乎0.91億港元至1.01億港元，相對於2021年同期股東應佔淨溢利0.60億港元增長介乎52%至68%。誠如盈利預告公佈披露，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利潤顯著上升主要是因為銷售自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持續改善，尤其是東南亞和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市場，隨著各國政府為遏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而採取的行動管制措施有所放寬以及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盈利預告公佈內的盈利預告聲明(「**盈利預告聲明**」)構成本公司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

盈利預告聲明所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之估計(「**盈利估計**」)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浩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就目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於盈利預告聲明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浩德融資認為盈利預告聲明(由董事會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務請閣下垂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浩德融資分別就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所載之盈利估計所發佈的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1995年3月3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零售及分銷*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項下之時尚男裝、女裝及童裝。

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內。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所示意向。開放與要約人合作，共同審閱本集團的架構、營運及業務，以提升及加強其業務。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有關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的意向，閣下可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維持貴公司上市之意向」一節。

董事就接納該等要約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三位董事持有以下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持有數	購股權持有數
劉國權博士	27,518,000	零
陳嘉緯博士	600,000	8,700,000
羅學文先生	236,000	9,064,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已指明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如下：

- 1) 劉國權博士無意接納股份要約；
- 2) 陳嘉緯博士無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及
- 3) 羅學文先生有意以附帶行使價1.39港元就其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彼無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就其持有行使價高於1.39港元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合共6,064,000份購股權。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意見以及浩德融資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中「浩德融資函件」內。

本綜合文件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中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閣下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謹啟

2022年8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函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敬啟者：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7頁至第58頁「浩德融資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鎧盛證券函件」以及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作出聲明，吾等為獨立，且概無於該等要約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考慮到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致，並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且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購股權要約

考慮到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

- (i) 就行使價為每股1.39港元，而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每份購股權0.49港元之該等購股權而言（「透視價購股權」），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致，並認為向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購股權要約就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且合理。因此建議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ii) 就行使價超過股份要約價1.88港元，而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港元之該等購股權而言（「面值購股權」），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致，並認為向面值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並不吸引，吾等建議該等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對本集團前景有信心及抱正面態度，並考慮於綜合文件內「鎧盛證券函件」及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內詳列的要約人背景，或經考慮過往派息紀錄後希望收到以股息形式作出之股東回報的獨立股東及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保持全部或部分彼等的股份或購股權，且就獨立股東及行使其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將繼續有權享有本公司未來分派的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閱讀綜合文件所載「浩德融資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任何情況下，吾等提醒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之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吾等亦提醒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密切監察於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並應先經過考慮本身的情況及投資目標，(i)就獨立股東而言，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假如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及(ii)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考慮行使購股權及於市場出售相關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假如於市場出售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應收款項)。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在此方面獲得更多資料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要約人的意向。有鑑於過往股份流通量低，獨立股東及行使其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謹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未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及考慮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2022年8月15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上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該等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藉以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為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該等要約及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i)與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關連；及(ii)除作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有線寬頻」) (吾等知悉鄭家純博士為有線寬頻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概無就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鑑於(i)吾等獲委聘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上述吾等的酬金除外)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故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及(ii)貴公司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報」及「2021年報」)。

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有關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對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股東因該等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務請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股東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國際服裝零售商，透過覆蓋東南亞及澳洲、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和澳門以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之廣闊網絡，經營 *Giordano* 及 *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 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

浩德融資函件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為 貴集團分別截至2019年(「**2019財年**」)、2020年(「**2020財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乃摘自2020年報及2021年報。

合併利潤表摘錄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852	3,122	3,380
– 東南亞及澳洲	1,584	954	1,044
– 中國大陸	995	701	766
– 台灣	587	534	496
– 香港和澳門	772	362	355
–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	662	387	525
– 對海外加盟商之批發	252	184	194
毛利	2,846	1,736	1,930
分銷費用	(2,300)	(1,800)	(1,604)
年度溢利／(虧損)	289	(108)	223
– 股東應佔部分	230	(112)	190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5,196	4,383	4,20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9	1,256	1,043
– 使用權資產	1,279	822	686
– 存貨	548	434	606
負債總額	2,349	1,752	1,645
– 銀行貸款	265	152	16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2	518	510
– 租賃負債	1,108	767	637
權益總額(淨資產)	2,847	2,631	2,563
– 股東應佔部分	2,640	2,470	2,402

收入

貴集團收入由2019財年之約4,852百萬港元減少約35.7%至2020財年之約3,122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乃因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及消費者情緒所致。例如，強制封城及嚴緊的社交距離措施使營業時間間歇性地縮短。就各地區而言，相較於2019財年，於2020財年全部市場帶來的收入均有所減少。尤其，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地東南亞及澳洲，更錄得約39.8%的收入下跌，由2019財年約1,5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約9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實際上使該地國際旅遊業面臨停業。貴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地中國大陸帶來的收入亦錄得約29.5%的跌幅，由2019財年約995百萬港元下跌至2020財年約701百萬港元，與門市總數由2019年12月31日的902間縮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784間之情況一致。就貴集團的銷售渠道而言，由2019財年至2020財年，在線平台帶來的收入有約22.1%的增長，而線下業務及加盟店則分別急挫約40.5%及28.8%。

於2021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改善，由2020財年約3,122百萬港元增加約8.3%至2021財年約3,380百萬港元。總體而言，在流動嚴控措施得以放寬後，銷售額於2021財年第四季度有所反彈。就各地區而言，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於2021財年為貴集團帶來最高收入增長，由2020財年約387百萬港元上升約35.7%至2021財年約525百萬港元。此乃由貴集團本地化的商品和市場策略刺激消費者購買意欲所致。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地東南亞及澳洲帶來的收入增加約9.4%，由2020財年約9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1,0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受第二及第四季度穩健表現所帶動，即使該地在第三季度面臨各項封城措施。中國大陸錄得收入增長約9.3%，由2020財年約7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766百萬港元，直至2021財年第四季度新一波COVID-19疫情席捲中國大陸前，首三個季度均保持穩定增長趨勢。就貴集團銷售渠道而言，線下業務、線上銷售及加盟店帶來的收入均分別增加約5.7%、25.5%及9.3%。

毛利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貴集團毛利分別約為2,846百萬港元、1,736百萬港元及1,93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58.7%、55.6%及57.1%。毛利率由2019財年至2020財年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2020財年之渠道及市場混合變動以及提供價格折扣藉以減少存貨結存所致。其後，貴集團毛利率於2021財年有所改善，主要因為較少折扣使平均售價上升。

分銷費用

貴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錄得分銷費用約2,300百萬港元、1,800百萬港元及1,604百萬港元。即使貴集團收入於2021財年有所增加，分銷費用較2020財年仍減少約10.9%，此乃主要由貴集團透過減少租金及關閉表現不佳之門市以達致成本削減所致。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因上所述，相較貴集團於2019財年之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230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112百萬港元。如上所述，此乃主要由COVID-19情況嚴峻致令收入下跌所致。

於2021財年，貴集團成功扭轉局面，錄得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190百萬港元。如上所述，此乃主要由流動嚴控措施得以放寬及貴集團致力達致成本削減後帶動收入增長所致。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於2022年7月7日刊發盈利預告公佈，顯示貴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91百萬港元至101百萬港元，相對於2021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60百萬港元增長介乎約52%至68%。根據盈利預告公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自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持續改善，尤其是東南亞和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市場，隨著各國政府為遏止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流動管制措施有所放寬以及貴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5,1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4,383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1,27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822百萬港元之折舊、減值及出售若干使用權資產所致，反映門市總數由2019年12月31日的2,375間縮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85間。為此，吾等從管理層得悉，有關變動符合貴集團持續評估其門市網絡的鋪展策略，務求在照顧總體成本結構和盈利能力時優化其覆蓋面。貴集團之資產總額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之約4,2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存由2020年12月31日約1,25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1,04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因較高存貨水平所致，此為貴集團針對於2021財年的供應鏈干擾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ii)使用權資產持續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之約686百萬港元，其對應於2021年12月31日門市總數進一步減少至2,056間的情況。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2,34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1,75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約1,1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767百萬港元，對應上文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減少；(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69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51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及(iii)銀行貸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2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15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之約1,6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持續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之約637百萬港元所致，與上述使用權資產減少情況一致。

股東應佔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2,64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2,470百萬港元，主要由(i)上文所述2020財年產生之虧損；及(ii)年內派付股息所致。其後，股東應佔權益輕微下跌至2021年12月31日之約2,4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年內派付股息所致；同時受上文所述2021財年錄得的溢利所部分抵銷。

1.3 股息

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派付股息及股份回購向股東回饋剩餘現金。為此， 貴公司已分別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派股息14.6港仙、10.0港仙及16.5港仙，派息比率分別約100.0%、不適用(因2020財年錄得虧損)及137.5%。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有持續派息記錄(即使在2020財年年內錄得虧損)。僅從以股息形式收取股東回報的角度考慮，股東可考慮保留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以繼續有權享有 貴公司將予分派之任何未來股息。然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閱讀整份函件，尤其是下文「推薦建議」一段。

1.4 前景

從管理層所悉， 貴集團業務受曠日持久的COVID-19疫情所負面影響，疫情摧毀了全球經濟、擾亂了全球供應鏈，並抑制了消費者情緒。管理層預期經營環境於2022年依然不穩。在撰文之際，吾等注意到COVID-19疫情於 貴集團所參與之零售市場內尚仍持續。例如，中國大陸的動態清零策略將以何種形式延續或直至何時為止仍缺乏清晰度，意謂消費及服務業務前景仍難以預測。此外，包括俄烏衝突在內的近期地緣政治局勢、主要經濟體加息以及COVID-19導致的全球供應鏈舒緩繼續使經營環境籠罩不明朗陰霾，並波及消費者的消費意欲。為此，吾等注意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2年4月19日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當中預計全球增長由2021年估計的6.1%放緩至2022年及2023年分別的3.6%，2022年及2023年的數據較2022年1月所預計者分別下調0.8%及0.2%。

吾等自2021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已實施多項可行的戰略和計劃，以應對相關逆境，包括(i)投資品牌和營銷以升級佐丹奴品牌，使 貴集團得以調高新產品價格賺取較高毛利(誠如上述2021財年毛利率上升所示)；(ii)堅持特許經營戰略以善用當地知識和技能，平衡地緣經濟風險。尤其， 貴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於發展中國家的加盟店，尤以非洲為重；及(iii)在COVID-19疫情造成的干擾下，較平時保持更高存貨水平並轉向當地採購。 貴集團於多地擁有業務亦能自然對沖不同地區的衰退。

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似已趨向穩定。具體來說， 貴集團成功扭轉局面，在2020財年至2021財年間由虧轉盈。誠如盈利預告公佈所述及上文「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一段所進一步闡述，與2021年同期相比，有關趨勢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得以持續，惟仍未回復至COVID-19前的水平。為此，吾等謹此強調，鑑於短期內經營環境預期仍然難以預測，且 貴集團經營在所地區各地整體趨勢有可能迥然不同，在反覆無常之環境當中， 貴集團的短期前景及其潛在戰略效力依然蒙受顯著風險。

與此同時，近期流行病及地緣政治事件帶來之不明朗宏觀發展及影響(不論為社會方面或經濟方面)，例如中國大陸與西方國家之間應對COVID-19之策略分歧、俄烏衝突致使商品供應受干擾而引發之通脹、全球供應鏈重整以及中期滯脹觀望等，亦使 貴集團的中長期整體前景難以明瞭。誠如上文所論，儘管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似已從COVID-19影響之谷底復甦(東南亞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當中者尤甚)，惟目前仍難預料 貴集團能否持續改善且回復COVID-19前之水平。

2. 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周大福代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則為周大福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佔股約81.03%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約46.65%權益則分別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擁有。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分別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的主要控股權益；除上述四人外，並無其他人士分別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或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或以上的股份。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

Sino Wealth(周大福代理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7%。

2.2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成員

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就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當中者除外)。

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與 貴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 貴集團架構、營運及業務，務求透過(當中包括)善用要約人的集團公司及聯屬公司尤其在零售業界當中的廣闊人脈及經驗，提升並鞏固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未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就董事會組成達致任何決定，具體而言，要約人並未識別任何人選提名為新董事或取代任何現任董事。任何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2.3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全部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交易，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縱使要約人現時無意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惟仍概無法保證緊隨上述審閱 貴集團架構、營運及業務以及由此改變上文「1.4前景」一段內對 貴集團前景的討論意見後，有關意向是否可能有所變更。

3. 股份要約價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3.1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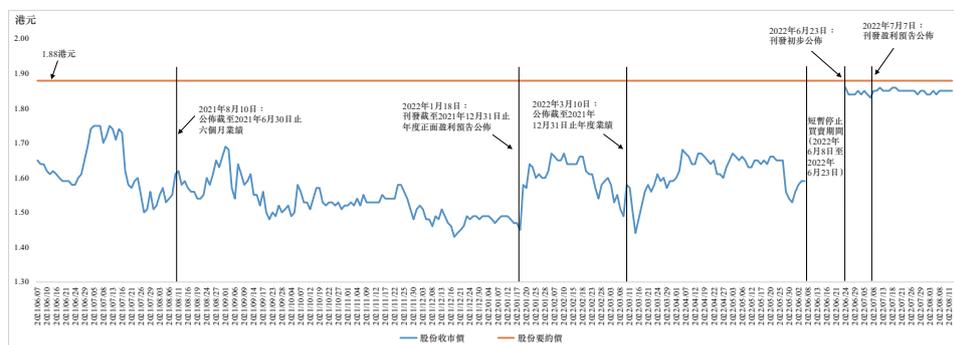
- (a) 股份於2022年8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溢價約1.6%；
- (b) 股份於2022年6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90港元溢價約18.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70港元溢價約19.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25港元溢價約15.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10港元溢價約16.8%；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62港元溢價約20.4%；及
- (g)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521港元(按2021年年報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578,936,518股及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402,0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2.3%，且已就末期股息作調整。

如上文所示，股份要約價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以及基於 貴集團近期財務報告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溢價。下文呈報吾等就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所進行的進一步分析。

3.2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於去年自2021年6月7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公佈前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為期大約一年的期間足以顯示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其乃反映現行市場情緒，藉以就股份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浩德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6月24日、7月12日、7月18日及7月19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86港元及於2021年12月17日錄得的每股股份1.43港元。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高於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61港元，而股份要約價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8%。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要約價遠高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在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16日之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股份1.58港元至每股股份1.75港元之間交易，並於2021年7月5日錄得每股股份1.75港元的高價。然而，有關情況維時不久，在 貴公司發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前，於2021年7月27日股份收市價跌至每股股份1.50港元。其後，於2021年9月1日股份收市價反彈至每股股份1.69港元，惟此後開始下跌並於2021年12月17日低見每股股份1.43港元。緊隨 貴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股份收市價隨即上升，並於2022年2月10日觸及每股股份1.67港元的高位。其後，於2022年3月15日股份收市價跌至每股股份1.44港元低位，惟及後不久反彈並於2022年3月21日觸及每股股份1.58港元。其後，由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6月7日，股份收市價在每股股份1.53港元與每股股份1.68港元之間交易，直至股份暫停交易為止，以待刊發初步公佈。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9港元。

當股份於2022年6月24日恢復交易，股份收市價上漲至高位每股股份1.86港元，與股份要約價水平相若。其後，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每股股份1.85港元。

慮及股份要約價於整段回顧期間高於股份收市價，並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16.8%，吾等認為從股份過往交易價格角度而言，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之期間內股份價格可升可跌。

3.3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基於有關價格考慮 貴集團之估值。吾等已就於主板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其為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指標)作出分析以資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訂定下列挑選準則：

- (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當中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50億港元之間(貴公司隱含市值按股份要約價而定約為30億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市值約為25億港元)；
- (ii) 逾80%收入來自服裝業務，且具有自有或授權經營之品牌；
及
- (iii) 在其最近期之完整財政年度內錄得溢利。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知悉概不存在任何公司可與 貴公司具備同等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以及資本架構，且除上述挑選準則外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惟吾等相信，所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吾等可資比較分析基準參考而言仍屬合適之選，其反映現時市場對該產業之情緒。基於吾等所進行之研究，按照上述挑選準則所選出之可資比較公司當屬詳盡，且就與股份要約價作出有意義之比較而言，有關公司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下表總述吾等的相關研究結果：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溢利淨額 ⁽²⁾	市盈率 ⁽³⁾	有形資產 淨額回報 ⁽⁴⁾
			(十億港元)	(百萬港元)	(倍)	(%)
1234	中國利郎 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該公司設計、採購及生產男士商務及休閒服裝，並以核心品牌LILANZ及子品牌L2進行銷售。	4.6	571.1	8.4	12.8
330	思捷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以Esprit及edc兩個品牌進行成衣與非服裝產品的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其產品當中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以及鞋類。	4.2	381.0	11.1	11.2
3306	江南布衣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該公司從事設計、推廣及出售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予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該公司之品牌組合包括五個品牌，即JNBY、CROQUIS、jnby by JNBY、less以及Pomme de terre。	3.9	789.6	5.2	38.1

浩德融資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溢利淨額 ⁽²⁾	市盈率 ⁽³⁾	有形資產 淨額回報 ⁽⁴⁾
			(十億港元)	(百萬港元)	(倍)	(%)
533	金利來集團 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業務。該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的服裝分部從事分銷及生產服裝、皮具及配飾以及於中國授權商標。於新加坡的服裝分部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分銷及生產服裝、皮具及配飾。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1.2	221.0	5.6	4.8
2030	卡賓服飾 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代銷及零售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其品牌包括卡賓、卡賓都市、Cabbeen Love及凌晨兩點。	0.9	200.3	4.8	12.0
				最高	11.1	38.1
				最低	4.8	4.8
				平均	7.1	15.8
				中位數	5.6	12.0
709	貴公司		3.0 ⁽⁵⁾	190.0	15.6 ⁽⁵⁾	1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

浩德融資函件

- (2) 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有關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已發佈年度報告。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據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報匯率，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公司各自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除以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的最近期已發佈年度報告)計算。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據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報匯率，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4)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額回報乃按其各自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除以其各自的有形資產淨額(按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計算)計算，有關資料摘錄自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的最近期已發佈年度報告。
- (5) 貴公司隱含市值及市盈率乃按股份要約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基於按照股份要約價所得隱含市值的 貴公司估值換算成約15.6倍的隱含市盈率。這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約4.8倍至11.1倍為高，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7.1倍及5.6倍。

吾等亦已參考有形資產淨額回報以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產生溢利的能力，作為對上述之補充。如同 貴公司，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無高資產負債，故此吾等相信，就本比較目的而言，有形資產淨額回報(已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有關資產的價值受更高程度判斷所限)屬適當計量標準。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額回報約為10.2%，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15.8%)及中位數(12.0%)，意味較市場同行而言， 貴集團於產生溢利方面效率較低，因而於增加股東價值方面效率亦較低。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所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即 貴集團價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證明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屬公平合理估值。

基於上述，由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就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進行審閱，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按每月基準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分別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較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平均每日 交易量較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2021年6月 (6月7日起計)	2,154,500	0.14%	0.19%
2021年7月	1,839,807	0.12%	0.16%
2021年8月	1,606,369	0.10%	0.14%
2021年9月	1,180,112	0.07%	0.10%
2021年10月	953,779	0.06%	0.08%
2021年11月	692,130	0.04%	0.06%
2021年12月	462,361	0.03%	0.04%
2022年1月	733,155	0.05%	0.06%
2022年2月	636,824	0.04%	0.05%
2022年3月	1,336,652	0.08%	0.11%
2022年4月	890,556	0.06%	0.08%
2022年5月	761,541	0.05%	0.07%
2022年6月 ⁽³⁾	8,871,360	0.56%	0.76%
2022年7月	2,706,222	0.17%	0.23%
2022年8月 (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2,496,252	0.16%	0.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各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計算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時並不包括短暫停止買賣期間(由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23日)。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3%至0.56%。倘與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比較，有關百分比介乎約0.04%至0.76%。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512,83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3%。

上表內之統計數字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量已相對淡薄；具體而言，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4%至0.19%。吾等注意到股份流動性僅於初步公佈後有所改善，當中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於2022年6月接近0.8%，顯示倘無股份要約或無股份要約之可能性，則股份於公開市場內大致缺乏流動性。

鑑上所述，股份要約(受其成為無條件所限)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變現對 貴公司的投資，彼等得以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按固定股份要約價獲取現金，且將不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

5.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5,01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可認購合共165,01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由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者除外)。下文載列購股權要約之詳情。

註銷每份行使價如下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

- | | | |
|------|---|-------------|
| (i) | 1.39 港元 | 現金0.49 港元 |
| (ii) | 高於股份要約價，即3.792 港元、4.05 港元、4.09 港元、4.18 港元、4.34 港元及5.00 港元 | 現金0.0001 港元 |

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價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計算，當中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行使價每股股份1.39港元之購股權獲以每份購股權0.49港元的透視價(「透視價購股權」)提出要約，有關價格為股份要約價減上述行使價；而行使價超過股份要約價之餘下購股權獲象徵式以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金額(「象徵式金額購股權」)提出要約。

由於透視價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全體獨立股東均獲提出要約)，故吾等認為透視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認為就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透視價(其乃基於股份要約價)亦屬公平合理。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獲推薦接納購股權要約。

與此同時，象徵式金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僅可獲得合共9,610港元之金額（「接納代價」）。儘管所有象徵式金額購股權目前為價外購股權（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惟鑑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該等要約」一段內所詳述），倘股份價格日後漲價高於行使價，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可持有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以保持獲利之可能。慮及接納代價屬象徵式，而象徵式金額購股權有時間價值可於日後獲取潛在利潤，吾等認為就象徵式金額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對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來說並不吸引，故吾等並不推薦有關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推薦建議

總體而言，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縱使 貴集團在2020財年至2021財年間由虧轉盈，成功扭轉局面，並與2021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持續改善（誠如盈利預告公佈所述），且有實施戰略及計劃以應對COVID-19對其業務造成的逆境，惟短期營商環境受疫情與地緣政治危機同時帶來之經濟後果所影響，仍將維持不穩，亦使 貴集團中長期前景難以明瞭；
- (ii) 股份要約價遠高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並較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8%；
- (iii) 股份要約價較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32.3%，且已就末期股息作調整；
- (iv)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量相對淡薄，且股份要約（受其成為無條件所限）提供機會讓獨立股東變現彼等對 貴公司的投資，彼等得以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按固定股份要約價獲取現金，且將不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及
- (v) 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角度而言，按股份要約價計算之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及中位數，

浩德融資函件

儘管 貴公司有股息政策及持續過往派息情況(即使於2020財年錄得虧損)，其對尋求以股息形式為回報之股東而言或屬吸引，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及透視基準屬公平合理，故就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就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並不接納象徵式接納代價9,610港元，但保留機會在日後股份價格漲價高於行使價之時獲取潛在利潤，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吸引。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要約期內就接納事項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且在考慮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i)就獨立股東而言，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可得款項，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及(ii)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行使購股權後在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可得款項，則應考慮行使購股權並於市場出售相關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浩德融資函件

就對 貴集團前景有信心及持正面看法的獨立股東及透視價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經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詳述的要約人背景，或經考慮過往派息記錄而有意以股息形式收取股東回報者，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購股權並(就獨立股東及行使彼等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繼續有權收取 貴公司將予分派的任何未來股息。當有更多有關資料時，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要約人的意向。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行使彼等購股權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鑑於股份過往流動性不足，彼等在該等要約截止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時可能會遇到潛在困難。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於股份或購股權的投資的決定取決於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由於不同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組合，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該等要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2022年8月15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葉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逾三十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於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當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有逾十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於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當中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一欄上填上數目或填上的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以及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本公司、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以平郵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面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封面標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封面標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的指示。

倘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並未獲閣下全數接納，必須申領顯示**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將予過戶股份數目的新股票。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封面標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股份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除非：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到；及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b)段其他分段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確認收據。

倘該等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倘並無於「將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一欄上填上數目或填上之購股權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購股權數目或提呈供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以及閣下已簽署表格，則該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接獲。

儘管購股權要約涵蓋至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之購股權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2022年8月15日)仍為其所歸屬及存續且並未失效)，惟購股權(即所接納之標的)須於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接獲有關接納事宜當日(不論送呈有關接納事宜之日期)仍為購股權持有人所歸屬及存續且並未失效，接納購股權要約方為有效。

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a) 閣下所持之所有或部份購股權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書及(b)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一併(i)以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信封面標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或；(ii)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電郵地址 optionoffer2022@giordano.com，郵件主旨註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並附上所有上述文件之掃描副本，電郵須由(a)(倘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維持之有關僱員名下之僱員電郵地址或(b)(倘為其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事務往來之慣用電郵地址發送，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經執行人員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所有上述文件務必於所規定之時間前以郵寄、專人送交或電郵方式送交並獲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接收，方為有效。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表明無法提供有關證書的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以郵寄、專人送交或電郵方式)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不論購股權證書是否已退還予本公司註銷，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從相關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獲有效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應被視為已註銷，由截止日期起生效。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倘該等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發出確認收據。

3. 該等要約之結算

倘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港元支票至相關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在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僅就股份要約而言)後)。

倘獨立股東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4. 接納期間及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該等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出當日後至少二十一(21)日期間一直可供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

倘該等要約被延長或修訂，該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一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該等要約會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一直可供接納。

倘於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該等要約。經修訂該等要約必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開放至少十四(14)日，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5.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a) 已收到的該等要約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權利；
- (b) 要約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及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貸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

該公告將說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該等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須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妥當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要求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以郵遞方式發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指明地址發送予股東。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7. 撤回權

該等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中「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該等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該條規定，該等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倘屆時該等要約未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且委任證據連同通知出示)書面簽署的通知，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一第5段所載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要求。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股票、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8.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保證，根據各該等要約項下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出售或交回而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分別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債，連同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相關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的全部權利)被註銷。

9.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接納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港元，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而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鎧盛證券、鎧盛資本、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11. 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合共有三名購股權持有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即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持有310,000份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合共31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鑑於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存置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故將不會向科威特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而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不會寄發予位於科威特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購股權要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該等要約適用於所有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即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科威特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和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對本公司、要約人、鎧盛資本和鎧盛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所有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2. 一般資料

- (a) 將由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相關條款的一部分。
- (c)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鎧盛資本及／或鎧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該等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而言，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完成、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註銷購股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的事情。
- (d)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該等要約無效。
- (e) 該等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f)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商業、財務或投資意見。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為免混淆，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並不代表鎧盛證券持牌可從事證券交易商或經紀、投資顧問及任何等同根據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當地法律及法規可能受規管的活動的業務。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該等要約時，包括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該等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定而編製。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除每股盈利(虧損)外，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收入	3,380	3,122	4,852
銷售成本	<u>(1,450)</u>	<u>(1,386)</u>	<u>(2,006)</u>
毛利	1,930	1,736	2,8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18	183	83
分銷費用	(1,604)	(1,800)	(2,300)
行政費用	(181)	(224)	(232)
融資費用	(29)	(41)	(5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41</u>	<u>39</u>	<u>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5	(107)	405
所得稅	<u>(52)</u>	<u>(1)</u>	<u>(11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23</u></u>	<u><u>(108)</u></u>	<u><u>28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0	(112)	230
非控制性權益	<u>33</u>	<u>4</u>	<u>59</u>
	<u><u>223</u></u>	<u><u>108</u></u>	<u><u>289</u></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u><u>193</u></u>	<u><u>(84)</u></u>	<u><u>282</u></u>

(除每股盈利(虧損)外，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1	(83)	217
非控制性權益	32	(1)	65
	<u>193</u>	<u>(84)</u>	<u>2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0</u>	<u>(7.1)</u>	<u>14.6</u>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u>212</u>	<u>118</u>	<u>421</u>
每股股息(港仙)	<u>16.50</u>	<u>10.00</u>	<u>14.6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收入或開支。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或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其已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其主要會計政策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年報第69至第159頁，2021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可通過下列連結瀏覽2021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419.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年報第71至第162頁，2020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可通過下列連結瀏覽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497.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年報第73至第164頁，2019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可通過下列連結瀏覽2019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435.pdf>

上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所載附註惟不包括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分別載於其中)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2年5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為4,500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就提供代替租用物業按金及公用事業費用之銀行擔保有或然負債900萬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以及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租賃土地、倉庫及零售商鋪的租賃負債外，於2022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未償還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較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之結餘減少超過50%，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以依循本集團於2021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利息開支之計劃。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周大福控股之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Sino W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8,180,000	24.57%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8,180,000	24.57%
周大福控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8,180,000	24.5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8,180,000	24.5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8,180,000	24.5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8,180,000	24.57%

附註： Sino Wealth由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是周大福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股權的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48.98%股權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擁有約46.65%股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及周大福代理人各自被視為於Sino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除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內「緒言」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2.要約人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的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導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購股權要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購股權持有人Mohamed Yusuf Mohamed Yacoob先生、Mohamed Thabrez先生及Mumtaj Mudheen Haja先生已作出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概無於要約人中持有任何股份。除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下文所披露者外，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衍生工具或證券，或其他涉及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Mohamed Yusuf Mohamed Yacoob 先生	150,000	1.390港元	(i) 50,000份購股權：2021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ii) 50,000份購股權：2021年8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iii) 50,000份購股權：2022年3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00,000	4.180港元	(i) 32,000份購股權：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ii) 32,000份購股權：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iii) 36,000份購股權：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Mohamed Thabrez 先生	30,000	3.792 港元	(i) 14,000 份購股權：2016年3月4日至 2025年3月31日 (ii) 16,000 份購股權：2017年3月10日 至2025年3月31日
Mumtaj Mudheen Haja 先生	30,000	3.792 港元	(i) 14,000 份購股權：2016年3月4日至 2025年3月31日 (ii) 16,000 份購股權：2017年3月10日 至2025年3月31日

- (c) 概無任何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結算之衍生工具；
- (d) 除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購股權要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購股權要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之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現有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訂立任何與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收購之本公司證券被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已經或將會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 (j) 任何股東及任何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向要約人發出函件、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及鎧盛證券各自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是周大福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股權的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48.98%股權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擁有約46.65%股權。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Sino Wealth、周大福代理人、周大福控股、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
- (c)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2樓。
- (e) 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
- (f) Sino Wealth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Sino Wealth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h) Sino Wealth之董事為鄭裕偉先生及鄭錦標先生。
- (i) 周大福控股之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j) 周大福控股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k) 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
- (l) 周大福代理人之註冊地址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m) 周大福代理人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錦標先生及鄭裕偉先生。
- (n)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o)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p)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
- (q)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r)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s)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
- (t)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u)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v)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
- (w) 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各自之通訊地址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x) 鎧盛資本及鎧盛證券各自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 (y) 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ii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布的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鎧盛證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4頁；
- (c)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79,828,51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8,991,425.90

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92,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65,014,000份。如果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合共165,014,000股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的表格的附註3內。

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1.49
2022年1月31日	1.62
2022年2月28日	1.58
2022年3月31日	1.59
2022年4月29日	1.65
2022年5月31日	1.53
2022年6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	1.59
2022年6月30日	1.85
2022年7月29日	1.85
2022年8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12日、18日及19日之每股股份1.86港元及於2022年3月15日之每股股份1.44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i>(附註2)</i>	合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附註1)</i>
劉國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7,518,000	零	27,518,000	1.74%
陳嘉緯博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8,700,000	9,300,000	0.59%
羅學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000	9,064,000	9,300,000	0.59%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9,828,5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的表格的附註3內。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附註1)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388,180,000	實益擁有人	24.57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2)	388,18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57
周大福控股(附註2)	388,18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5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388,18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5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88,18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5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2)	388,18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57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79,102,000	實益擁有人 (33,482,800 股)	5.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619,200 股)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9,828,51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8,180,000股股份由Sino Wealth實益擁有，其為周大福代理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為周大福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是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股權的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46.65%。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及周大福代理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於Sino Wealth持有的388,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持股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 (ii)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i) 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
- (v) 概無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
- (vi)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證券買賣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並無以代價交易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 董事概無以代價交易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以代價交易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故無該等人士以代價交易股份；及
- (iii) 概無本公司的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故無該等人士以代價交易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等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於此第8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	服務合約／委任期	酬金	浮動酬金
劉國權博士	自2021年 1月1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 3,675,609港元	相等於本集團合併溢利2.5%的有條件現金花紅(附註1)及按董事會釐定金額的酌情現金花紅
陳嘉緯博士	自2021年 4月1日起 為期三年	每月196,320港元	相等於本集團合併溢利0.75%的有條件現金花紅(附註2)及／或按預先決定之溢利目標達成率所決定之酌情性花紅
羅學文先生	自2021年 4月1日起 為期三年	每月180,402港元	相等於本集團合併溢利0.5%的有條件現金花紅(附註2)及／或按預先決定之溢利目標達成率所決定之酌情性花紅
鄭志剛博士(附註3)	自2021年 5月22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200,000港元	不適用
陳世昌先生(附註3)	自2021年 5月22日起 為期三年	每年20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若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溢利少於250,000,000港元，將不派發現金花紅。
2. 若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溢利少於500,000,000港元，將不派發現金花紅。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各自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除就GIP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乃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成立)作為買家及PT Eses Entrindo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賣家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百萬新加坡元買賣PT Giordano Indonesia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乃於印尼註冊成立)的375股股份(於協議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其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及2021年6月15日的該等公佈中披露)外，本集團自2020年6月23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其他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學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浩德融資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vi)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corp.giordano.com.hk/tc/announcements.aspx>)；及(iii)於正常辦公時間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布的公眾假期)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ii) 2020年年報；
- (iii) 2021年年報；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3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6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58頁；

- (vii) 本附錄內「11.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的同意書；
- (v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浩德融資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估計發出之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附錄五及六；
- (ix) 本附錄內「9.重大合約」一段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內「8.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
- (x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綜合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致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5樓

2022年8月15日

敬啟者：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貴公司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公告內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溢利的估計(「盈利估計」)而作出以下的盈利預告聲明(「盈利預告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淨溢利」)介乎0.91億港元至1.01億港元，相對於2021年同期淨溢利0.60億港元增長介乎52%至68%。」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估計負上全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盈利預告聲明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綜合文件內。

2022年8月15日

致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公佈(「**正面盈利預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涵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亦謹此提述董事會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作出的聲明(「**正面盈利預告聲明**」)，僅基於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未經 貴公司之核數師或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審核，並可予調整)，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淨溢利**」)介乎0.91億港元至1.01億港元，相對於2021年同期淨溢利0.60億港元增長介乎52%至68%。該正面盈利預告聲明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下之盈利預測，故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該正面盈利預告聲明由董事會基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未經 貴公司之核數師或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審核，並可予調整)，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所編製。

我們已審閱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之正面盈利預告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且已與 閣下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其構成作出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之主要基礎。此外，就作出正面盈利預告聲明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我們有考慮及依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8月15日向董事會發出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由董事會全權負責之正面盈利預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邱詠培